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內幕消息

### 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意向函

本公佈乃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有意買方」）與一間公司實體（「有意賣方」，於香港註冊成立）訂立意向函（「意向函」）。根據意向函，有意買方給予（其中包括）有意賣方獨家權進行磋商，及（如達成共識）指派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一家公司（「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之17%，及有意賣方結欠該公司之相關股東貸款（「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訂立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新界元朗之若干地塊（統稱「該等地塊」）（或收購持有該等地塊之公司）。目標公司計劃將該等地塊發展成為有蓋倉庫。

## 意向函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有意賣方(作為有意賣方)，及
- (b) 本公司(作為有意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意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均為自然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有意賣方擬出售及有意買方擬向有意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及給予目標公司之相關股東貸款。於意向函日期，有意賣方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持有人。

### 獨家性

根據意向函，有意賣方向有意買方承諾，有意賣方及其關連人士將(由意向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或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屆滿日期」)止期間)不會與任何人士(有意買方除外)就直接或間接銷售、質押或出售目標公司或其他物業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該等地塊(或該等地塊之任何部份)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 正式買賣協議

有意買方(透過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及有意賣方擬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及(如達成共識)訂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盡職審查

有意買方及其顧問有權於簽訂意向函後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其資產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協議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有意賣方同意就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向有意買方提供合理協助，以完成盡職審查。

## 代價

有意買方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應付有意賣方之總代價將約為8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盡職審查之結果後進一步調整。最終代價(如達成共識)將載於正式協議內。

意向函亦指出，總代價將透過有意買方向有意賣方發行及交付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有關承兌票據將按簽訂正式協議時將予釐定之利率計息，到期日將為正式協議完成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

## 法律約束力

根據意向函，當中規定(i)上文「標的事項」、「正式買賣協議」及「代價」分段之內容概要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及(ii)上文「盡職審查」及「獨家性」分段所載之內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旦落實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及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函之若干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亦須待正式協議可能規定之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意向函未必導致簽訂正式協議，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周學生先生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侯超惠博士及喬立博士。